



#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

(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)

(股份代號：405)

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
(「管理人」)

## 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

管理人現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，發表聲明如下：

管理人知悉越秀房託基金單位成交量於2007年6月27日有所上升，茲聲明管理人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單位成交量上升之原因。

管理人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根據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第10.4條而須予披露的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，管理人的董事會亦不知悉根據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》第10.3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。

本聲明乃承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)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，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。

於本聲明刊發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：

執行董事： 梁凝光先生及劉永杰先生  
非執行董事： 梁由潘先生  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 陳志安先生、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  
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
(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)  
公司秘書  
余達峯

香港，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